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5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4-022

洗錢防制法重要實務見解整理～楊明佳法官經驗分享

為持續精進法官辦案之專業能力、加強院內同仁之職能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辦理114年度第二場良師益友課程，由許仕楓院長主持。本次研習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楊明佳法官主講「洗錢防制法重要實務見解整理及經驗分享」，本院庭長、法官及同仁計115餘人參加。

許院長致詞時表示目前洗錢、詐欺案件甚多，且洗錢防制法、詐欺防制條例修法後，產生許多新、舊法律比較適用之問題，而洗錢、詐欺案件之類型不斷變化、犯罪手法細膩、縝密分工及詐騙金額越來越高之情況，如何認定洗錢、詐欺之犯罪行為，最高法院對於發展迄今之見解為何。此外，洗錢、詐欺類型之犯罪，造成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，承辦案件時，尚須考量社會有無不同之聲音，須思考量刑上如何妥適為之。

楊法官首先介紹洗錢之定義與性質，接著說明洗錢的著手與既遂，進而就洗錢案件之同一性、常見事實認定問題、法律適用爭議，包括如何比較新舊法、何謂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、量刑隱藏的危險、沒收之爭議及非本國籍車手之驅逐出境等，逐一並引用相關最新最高法院之判決見解予以解說。

此外，楊法官亦分享其辦理此類案件的經驗分享，本次研習在楊法官詳盡的介紹下，參與人員甚感獲益良多，收穫滿滿，圓滿成功。